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 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五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 轉,需給予直轄市、縣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市) 主管機關緩衝時間 以資因應,爰明定修正條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部分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開發行為類型,其管轄權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 移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日施行。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布後三個月施行,一百 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 十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 發布日施行。 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 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環境影響評				環境影響評估 <u>審</u> 查	及監督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	範圍認定標準修正內 容,並考量部分開發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 \	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二、	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 下。	行為特性,及其開發內容多屬建築物建造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 縣(市)以上之 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 鄉道、市區道路及其 他位於直轄市、縣 (市)內之道路。	三、	道路之開發	(一)國道、省道。(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之道路。	市道、縣道、區道、 鄉道、市區道路及其 他位於直轄市、縣 (市)內之道路。	或基地整建,對環境影響有限,爰開發行為類型「六」、「十			
四、 鐵路之開發	鐵路。		四、	鐵路之開發	鐵路。		一」、「十九」、「二十			
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五、	大眾捷運系統之 開發	大眾捷運系統。		一」及「二十七」,管轄権由中央主管機關			
六、 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 港。	漁港、遊艇港。	六、	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 <u>漁港、</u> 工 業專用港 <u>、遊艇港</u> 。		調整至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七、 機場之開發	機場。		七、	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採取土石。(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三)採取窯業用土。	八、	土石採取之開發		(一)採取土石。(二)土石採取碎解、洗選場。(三)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 之 開發	探礦、採礦。		九、	探礦、採礦 之 開發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	蓄水工程之開發	(一) 蓄水工程。 (二) 越域引水工程。					

г,		/ \ \ t . t		T .		1 z x 1		1
+- \	D. 4.4.	(一) 跨越二直轄市、	(一)直轄市、縣	+- \	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市、	(一)直轄市、縣	
	或引水工程	縣(市)以上之	(市)轄區內		或引水工程	縣(市)以上之	(市)轄區內	
	之開發	抽水或引水工	之抽水或引水		之開發	抽水或引水工	之抽水或引水	
		程。	工程。			程。	工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	(二) 非國營自來水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	(二) 非國營自來水	
		之工程。	事業之工程。			之工程。	事業之工程。	
		(三)海水淡化廠工	(三) 淨水處理廠及			(三) 專供工業用之給	(三) <u>非專供</u> 工業 <u>用</u>	
		程。	工業給水處理			水處理廠。	之給水處理	
			廠。			(四)海水淡化廠工	廠。	
十二、	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	(一)直轄市、縣			程。		
	程之開發	川水道變更及疏	(市)管河川	十二、	防洪排水工程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	(一)直轄市、縣	
		濬工程。	之河川水道變		之開發	川水道變更及疏	(市)管河川	
		(二) 跨越二直轄市、	更及疏濬工			濬工程。	之河川水道變	
		縣(市)以上之	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	更及疏濬工	
		防洪排水或滯洪	(二)直轄市、縣			縣(市)以上之	程。	
		池工程。	(市) 轄區內			防洪排水或滯洪	(二)直轄市、縣	
			之防洪排水或			池工程。	(市) 轄區內	
			滯洪池工程。				之防洪排水或	
十三、	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				滯洪池工程。	
	漁、牧地之		工場所。	十三、	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	
	休閒農場或				漁、牧地之		工場所。	
	農產品加工				休閒農場或			
	場所之開發				農產品加工			
十四、	砍伐林木之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		場所之開發			
	開發		伐林木。	十四、	砍伐林木之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	
十五、	魚塭或魚池		魚塭或魚池。		開發		伐林木。	
	之開發		/// - <u></u> /// // / O	十五、	魚塭或魚池		魚塭或魚池。	
			女 ル 田		之開發			
十六、			畜牧場。	十六、			畜牧場。	
	發,與建畜				牧地✓用		日 秋 物 °	
	牧場				發, 與 廷自 牧場			
					以场			

	1						7 S 3	
十七、	遊樂區、動		(一) 非位於國家公	十七、	遊樂區、動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	(一) 非位於國家公	
	物園之開發	景區之遊樂區。	園或國家風景		物園之開發	景區之遊樂區。	園或國家風景	
			區之遊樂區。				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二) 動物園。	
十八、	森林遊樂區之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十八、	森林遊樂區之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育樂設施區之		林。		育樂設施區之		林。	
	開發				開發			
十九、	旅館、觀光		旅館、觀光旅館。	十九、	旅館、觀光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	
	旅館之開發				旅館之開發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	
						要棲息環境、重要濕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重要濕地、臺灣沿海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	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	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二十、	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			<u>家森林遊樂區。</u>	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	
	場、運動場		園。				林遊樂區。	
	地或運動公			二十、	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	
	園之開發				場、運動場		園。	
二十一、	、 文教建設之		(一) 文化、教育、		地或運動公			
	開發		訓練、研習設		園之開發			
			施或研究機	二十一	、 文教建設之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	(一)除位於國家公	
			構。		開發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園、野生動物	
			(二)教育或研究機			要棲息環境、重要濕	保護區或野生	
			構附設畜牧			<u>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u>	動物重要棲息	
			場。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環境、重要濕	
			(三) 學校或醫院以			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	地、臺灣沿海	
			外之研究機			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	地區自然環境	
			構。			<u>學。</u>	保護計畫核定	
			(四) 宗教之寺廟、				公告之自然保	
			教堂。				護區或一般保	
							護區之研習設	
							施或大學以	

 二十三、醫療技政、	1 50	T	() EL +)-	П	T	., .,	T
社會福利機構之關發							
長照服務機構。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四、高棣建築之 高祿建藥。 二十五、穩市區更新。 之開發 二十五、穩市區更新。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於水下水道系檢度。 (二) 除馬利用外,以 雙化、檢理或其 施方式處理事實 廢棄物之 (四) 廢棄物 轉 運 或最終處置設 施,且為中央目 的事業主後機關 輔等設置之廢棄 物消除處理設施 (三) 推肥場。 (四) 雇棄物 轉 運 地	護理機構、		(二)護理機構、老			育、訓練、研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 新市鎮。	社會福利機		人福利機構或			習設施或研究	
□ 十三、新市區建設 之間發	構之開發		長照服務機			機構。	
一十二、 新市庭更新 一十五、 舊市區更新 一十五、 舊市區更新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電力 一十五、 環境保護工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			構。			(二)教育或研究機	
上一四、高樓建築之 高樓建築。	一十二、 新市区建設	新市鎮。	佳 人仕字式社巨。			構附設畜牧	
□ 十二 一二		7/1 1/ 4/2	未百任七 以仁世			場。	
The content of the			古坤净筑。			(三) 學校或醫院以	
二十五、 舊市區更新 之間發 二十六、 環境保護工 一十二、 環境保護工 一十二、 程之興建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 板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 變化、檢埋或其 他方式處理事業 廢棄物之中間處 理或最終處置設 (五) 廢棄物 轉 運 站。 第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成於所以表所可及政策等 物方除處理設施 成於可以及廢棄物, 成於可以及廢棄物, 成於可以及及棄物, 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三) 解, (四) 解表 (四) 形成理廢。 (四) 於配理廢。 (元) 於不下水道系 (元) 於不下水道系 (元) 於不下水道系 (元) 於不下水道系 (元) 於不下水道系 (元) 於水下水道系 (元) 除再利用外,以 使化、转理或其 (元) 除再利用外,以 使化、转理或其 (元) 除再利用外,以 使化、转理或其 (元) 除再利用外,以 使化、转理或其 (元) 除用利用外,以 使化、转理或其 (四) 廢棄 物 轉 運 原棄物 移 可以 (四) 廢棄 物 轉 運			可佞廷衆。			外之研究機	
之開發	* * * *		花十 戸 五 が			構。	
 二十六、環境保護工 (一)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汚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機構、統之污水處理機構、統之所水處理機構、使化方式處理事業 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 站。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 轉運 站。 (五) 廢棄物 (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或持管政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三)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 (一) 水肥處理檢標。 (一) 水肥處理廠。 (一) 於再利用外,以 炭化、掩埋或其 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一) 於再利用外,以 炭化、掩埋或其 般方式處理 廠。 (三) 堆肥場。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 转 運 收分或遇事業 廢棄物之中間處 			售 中			(四) 宗教之寺廟、	
程之興建 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二) 院再利用外,以使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方水處理數域。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 轉選 站。 (五) 廢棄物 轉選 站。 (五) 廢棄物 (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物濟除處理投稅。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五) 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機構。 (五) 有機清彩、 (五) 於 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處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養理場(不含有害事業廢棄物,養理場(不会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場(不会有害事業廢棄物,人處理場(不会有害事業廢棄物,人處理場(不会有害事業廢棄物,人處理場(不会有害事業廢棄物,人處理場)。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 4n -> + + 11 b	() limbar			教堂。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二十二、 醫療建設、		(一) 醫院。	
(二)除再利用外,以 校化、掩埋或其 他方式處理事業 廢棄物之中間處 理或最終處置設 施,且為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 或許可之共同清 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 物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六) 焚化、掩埋、 生肥或再利用 以外之廢棄物 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大性肥或再利用 以外之廢棄物 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不含 大性肥或再利用 以外之廢棄物 處理場(不含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下含 大性肥或再利用 以外之廢棄物 處理場(不含 大力、形定理場。 (二) 一般廢棄物或一 般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機構。 (二) 一般廢棄物或一 般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機構。 (二) 所來形處理廠。 (二) 於下水道系 和用機構。 (二) 除再利用外,以 發化、掩埋或其 他方式處理事業 廢棄物之中間處	程之興建	1					
(三) 除再利用外,以 使化、掩埋或其 (四) 廢棄物 轉運 超素物を中間處 理或最終處置設 前事業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 或許可之共同清 除、處理機構。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三) 有機構。 (一) 水肥處理廠。 (大) 變化、掩埋、 堆肥或再利用 以外之廢棄物 處理場。 (三) 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七) 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本) 上。 (七) 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本) 上。 (本)							
(四) 廢棄 物 轉 運 一							
他方式處理事業							
理或最終處置設				-1- **	*/ ^+	-	
 施,且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六)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 (三)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馬型工房。 (三)有機污泥、污泥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長理場)。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選場。 二十四、高樓建築之開發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 2開發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 2開發 二十五、舊市區更新 (一)水肥處理廠。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 (二)除再利用外,以焚化、掩埋或其板中間處。 (三)堆肥場。 (四)廢棄物轉運站。 			-		新巾鋇。 	集合住宅或社區。	
的事業主管機關 輔導設置之廢棄 物清除處理設施 或許可之共同清 除、處理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大きない				I I		高樓 建 築。	
物清除處理設施 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 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 ·	· ·			45 . — - >4	
或許可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 處理場(不含,混合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與利用,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也因分選場。 (七)一般廢棄物之, 也因分選場。 (一) 水肥處理廠。 (三) 污水下水道系。 (三) 堆肥場。 (三) 堆肥場。 (四) 廢棄物 轉運 站。			· ·	I I		舊市區更新。	
除、處理機構。 (三)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三)有機污泥、污泥 處理場(不含 清害事業廢棄 有害事業廢棄 物處理場)。 物處理場)。 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七) 分別 一般							
混合物或有害事				程之興建			
業廢棄物再利用 機構。 物處理場)。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 · · =	
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之 垃圾分選場。 (七)一般廢棄物之 檢療棄物之中間處 遊場会理事業 (四)廢棄物轉運 「一方式處理事業 「四)廢棄物轉運 「一方式處理事業 「四)廢棄物轉運							
垃圾分選場。							
		機構。			-		
·							
			(八)除再利用外,		理或最終處置設	(五) 廢棄物 (不含	

					_	1
		以焚化、掩埋		施,且為中央目	有害事業廢棄	
		或其他方式處		的事業主管機關	物)掩埋場或	
		理有害事業廢		輔導設置之廢棄	焚化廠。	
		棄物之中間處		物清除處理設施	(六) 焚化、掩埋、	
		理或最終處置		或許可之共同清	堆肥或再利用	
		設施,且非為		除、處理機構。	以外之廢棄物	
		中央目的事業		(三) 有機污泥、污泥	處理場(不含	
		主管機關輔導		混合物或有害事	有害事業廢棄	
		設置之廢棄物		業廢棄物再利用	物處理場)。	
		清除處理設施		機構。	(七) 一般廢棄物之	
		或許可之共同			垃圾分選場。	
		清除、處理機			(八)除再利用外,	
		構。			以焚化、掩埋	
		(九) 以物理方式處			或其他方式處	
		理混合五金廢			理有害事業廢	
		料之處理場或			棄物之中間處	
		設施。			理或最終處置	
		(十) 棄土場、棄土			設施,且非為	
		區等土石方資			中央目的事業	
		源堆置處理			主管機關輔導	
		場、營建混合			設置之廢棄物	
		物資源分類處			清除處理設施	
		理場或裝潢修			或許可之共同	
		繕廢棄物分類			清除、處理機	
		處理場。			構。	
二十七、 能源或輸變	(一) 核能電廠、核子	<u>(一)</u> 火力發電之			(九) 以物理方式處	
電工程之開	反應器設施之除	自用發電設			理混合五金廢	
發	役。	備或汽電共			料之處理場或	
	(二) 水力發電廠。	生廠。			設施。	
	(三) 火力發電廠。	(二) 太陽光電發			(十)棄土場、棄土	
	(四)風力、潮汐、潮	電系統(山			區等土石方資	
	流、海流、波	坡地設置未			源堆置處理	
			·			

(二) 火化場。	二十八、放射性存之開發性疾患 医胸膜 医胸膜 医胸膜 医胸膜 医角头 医甲基二十二 医甲基二甲基甲基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理設施。	電。 電。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 展覽會展中心。 (一)公墓館、骨類。 (一)公養館、存放設施。	二十八、	能電發 放物設 工或中期貯施 商大心或程 性存處	(((((((((((((((((((((((((((((((((((((場 物理
(=) 水化铝。	三十一、 殯葬設施之		(二)殯儀館、骨灰 (骸)存放設		物貯存處理 設施之開發 工商綜合區 或大型購物		

	之開發			三十、	展覽會、博覽		展覽會、博覽會或展
三十四、	・ 天然氣或油	(一)液化天然氣接收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		會或展示會場		示會場。
_ , . ,	品管線、貯	站(港)。	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之開發		
	存槽之開發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	THE SALE THE SHAPE OF THE				
	11 12 01 12	線工程。		三十一、	殯葬設施之		(一) 公墓。
= 十五、	· 軍事營區、	軍事營區、海岸(洋)			開發		(二) 殯儀館、骨灰
_	海岸(洋)	巡防營區、飛彈試射					(骸)存放設
	巡防營區、	場、靶場或雷達站。					施。
	飛彈試射	W 10 W 20 E					(三) 火化場。
	場、靶場或			三十二、	屠宰場之開		屠宰場。
	雷達站之開				發		
	發			三十三、	動物收容所		動物收容所。
三十六、	· 空中纜車之	空中纜車。			之開發		
— //	用發	工 1 % 7		三十四、	天然氣或油	(一)液化天然氣接收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
=++,	· 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			品管線、貯	站(港)。	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保安處分處	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			存槽之開發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	
	所或其他以	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線工程。	
	拘禁、感化			三十五、	軍事營區、	軍事營區、海岸(洋)	
	為目的之收				海岸(洋)	巡防營區、飛彈試射	
	容機構之開				巡防營區、	場、靶場或雷達站。	
	發				飛彈試射		
 三十八、	· 深層海水之	深層海水之開發。			場、靶場或		
— / •	開發	M-10 14 14			雷達站之開		
= 十		(一) 氣象雷達站。			發		
— I /U	施之開發	(二)於海域設置固定		三十六、	纜車之開發	纜車。	
	70 ~ m x	之氣象、海象或					
		地震等觀測設		三十七、	矯正機關、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	
		施。			保安處分處		
9+、	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興建	(一) 地下街工程。		所或其他以		
	為與經中央	或擴建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		拘禁、感化	1.1 1.1 A A SERVINGING	
	主管機關公	→ → → → → → → → → → → → → → → → → → →	水泥儲庫。		為目的之收		
	工 5 7% 例 公		700m/干			<u> </u>	<u> </u>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	(三) 露營區。 (四) 其他位於直轄 市、縣(市)	容機構之開發			
	興建或擴建。	内之開發行 為。	三十八、 深層海水之 開發	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 設置氣象設施之開發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		
				之氣象、海象或 地震等觀測設 施。		
			四十、 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一)人工島嶼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	(一)地下街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	
			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之	水泥儲庫。 (三)露營區。 (四)其他位於直轄	
				興建或擴建。	市、縣(市)內之開發行為。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因應「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一、園區之開發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一、園區之開發 準 | 擬修正開發行為類型名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稱及規定內容,並依實務需 二、道路之開發 二、道路之開發 要, 爰配合本附表內容, 修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正開發行為項次「四」、「十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 路之新建。 四」及「十五」之文字,以 (二)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 路之延伸工程,長度 資一致。 達三十公里以上。 **達三十公里以上。** 三、鐵路之開發 三、鐵路之開發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 十公里以上。 十公里以上。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長度達三十公里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 以上。 (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新建工程。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二)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以上。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一)水庫工程之新建。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 (一)水庫工程之新建。 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

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 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 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 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 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 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 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 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 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